

## 國立成功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作業要點

八十三年九月廿一日第一二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九月廿三日第一二六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參照「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第八條規定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

二、本校所屬科技人員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校科技人員申請升等，除須有擬升職務之職缺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晉升三等技術師：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四年成績考核三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二）晉升二等技術師：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三）晉升一等技術師：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四、本校科技人員如以「技術性專門著作」送審時，應具創新性、應用性、完整性，以期有助於專門技術之提升，其涵蓋範圍如下：

（一）有關專業技術問題之研究。

（二）有關專業技術之應用、創新、改良或推廣之研究。

（三）有關個人專利或創作之成果。

（四）有關專業技術教學實務專題之研究。

（五）有關專業技術之資料整理分析，並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六）其他專業技術研究之成果。

技術性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五、本校科技人員擬升等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從事之工作性質相符或相關，且係申請升等前五年在原職等內完成之著作，並在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有著作權登記者，或經獲准專利者，或經政府專門機構認定、鑑定者。

（二）著作以中文撰寫為原則，須附提要，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

（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參考著作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

（四）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作，僅得以一人送審，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份，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五）如以技術成品，產品原型或專利品之創作成果送審者，須檢附該成品送審；惟如成品體積過大者，得陳列現場備審。創作成果須依規定出版，其內容應包括：創作理念、學理應用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術、技術價值與貢獻。

六、本校科技人員升等作業配合行政及技術人員升遷作業辦理為原則。

七、本校科技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由服務單位辦理初審，審查通過後報校審查。

（二）由本校行政及技術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由召集人將升等人員著作及擬送校外審查委員參考名單密洽教務處辦理外審。

（三）外審結果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附設單位所屬科技人員升等之初審及複審由附設單位辦理，升等之專門著作依教育部規定參照前項程序辦理。

八、著作送請校外專家三人審查，審查結果須有二人以上通過始得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九、送審著作經審查不合標準未予通過時，如經單位同意，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另提著作送審，惟另送審查之著作，若與原著作題目相同，但內容已有相當改進者，須檢附新、舊兩著作異同對照表，俾憑審查。

十、服務單位辦理初審時應就下列項目考評之：

- (一) 品德及操行，最高給分二十分。
- (二) 任現職工作績效，最高給分三十分。
- (三) 研究成就，最高給分二十分。
- (四) 發展潛力，最高給分二十分。
- (五) 綜合考評，最高給分十分。

初審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報校審查。

十一、本校科技人員升等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發布。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註：依教育部 82.11.3.台(82)人字 061196 號函字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著作依照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